协定》,[30] 内容是执行1991年11月23日各方在日内瓦商定的无条件停火的方式;[31]

3. **赞同**秘书长的打算,为其特使最近的一次使命采取后续行动,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由五十名以下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以维持停火;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4、25、28、29和30段中表示的观点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3和4段内的各项标准;

4. **敦促**所有各方履行在日内瓦和萨拉热窝作出的承诺,以促使敌对行动完全停止;

5. **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派遣的人员以及欧洲共同体监察团成员的安全;

6. **重申**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和第724(1991)号决议第5段中规定实施的禁运,并决定根据秘书长报告第33段,这一禁运是有效的;

7. **鼓励**秘书长在南斯拉夫进行人道主义努力;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

第302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7日,安理会第3049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13)"[3] 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和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32] 并欢迎他报告说停火已获全面遵守,从而为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排除了一项障碍,

注意到1992年2月6日图季曼总统的信,[33] 内称他无条件地完全接受秘书长关于确定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条件和区域的构想与计划,排除了这方面的又一项障碍,

又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2月11日报告[34]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完成任务,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对秘书长报告[32]第21段内所述,有迹象显示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现在并未获充分遵守,**表示关切**,

1. **重申**其在第724(1991)号决议内核可的1991年12月11日秘书长报告[34]所载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

2. **欢迎**秘书长及其南斯拉夫问题特使继续努力排除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余障碍;

3. **核可**秘书长关于将军事联络特派团的核定员额增至七十五名军官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加速筹备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便作好准备,在安理会决定部署之后,立即进行部署;

5. **表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仍未为南斯拉夫所有方面无条件地完全接受,而此一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它们的合作;

6. **要求**所有国家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

[3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363,附件三。

[31]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39号文件,附件。

[32]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13号文件。

[33] 同上,S/23592号文件,附件一。

[34]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280号文件,附件三。

促使南斯拉夫各方落实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无条件接受、诚意履行其承诺并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7. **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全面合作，以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实现其达成政治解决的目的，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其执行绝非意图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8. **要求**所有国家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将它们所获悉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情报报告委员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为止。

第304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21日，安理会第3055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92和Add.1)"[3] 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15日和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35]和该决议中所提1991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36]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已经具备可以及早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并欢迎他关于立即建立该部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南斯拉夫问题特使为取得有助于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作出贡献，并且继续为此努力，

对于如同第713(1991)号决议所确定的，南斯拉夫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回顾《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八章的规定，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34]的执行，将协助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实现和平政治解决，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和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35]

2. **决定**在其权力下，按照上述报告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34]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部署该部队；

3. **决定**依照下文第4段建立该部队，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30段内的建议；除非安理会继后另有决定，第一期定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该部队可提供协助的小组人员，以制订尽早全面部署该部队的执行计划，供安理会核准，并编制出预算，这些工作将尽量利用南斯拉夫各方所作的贡献以抵减其费用，并用所有其他方法确保以最高的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执行业务；

5. **回顾**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第1段，该部队应为一过渡性安排，以便为谈判全面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创造必要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6. 因此**请**秘书长酌情，但至少每六个月，就

---

[35]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92和Add.1号文件。

[36] 同上，S/23240号文件。